

# 如何救助500多万特困人群？

## ——聚焦《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

### 核心提示

17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明确，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简称“三无”），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据统计，全国“三无”特困人员，有580余万人。此外，徘徊在“三无”边缘而没有统计在内的特困群众，尚无确数。如何救助特困人群，已成为我国扶贫攻坚的重点任务，更是关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达成的关键步骤。

据新华社北京2月17日电  
记者 王思北 吴晶 高皓亮

### 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政府职责义不容辞

2014年5月，国务院颁布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提出将农村五保户、城市“三无”群众作为“特困供养人员”进行专门保障。截至2014年10月，全国农村五保人数为531.8万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三无”群众51.8万人。

长期以来，我国先后建立起农村五保供养、城市“三无”人员救济和福利院供养制度，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然而，由于目前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基本来源于地方政府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

而中央财政转移在东、中、西部地区比例不同，导致地方政府支付水平参差不齐，特困供养对象的认定标准、服务水平也差异很大。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教授、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社会救助分会副会长左停说，“目前，各省份对特困供养对象的认定标准存在差异。”例如青海省将困境儿童（即“事实上无人抚养儿童”）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畴，湖南省尚未将困境儿童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畴，仅涵盖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内。

### 集中供养率不足三分之一： 特困人员生存现状堪忧

在江西一家县级养老院，80多岁的袁奶奶经常摔倒住院。作为农村五保老人，尽管袁奶奶的住院费用政府

全包，但住院期间的护理费敬老院没有办法承担，医院的护工太贵请不起，只能发动院内的老人去照料。

据民政部统计，全国平均每月13名集中供养的“五保”对象仅拥有1名工作人员。人员设施不足、维护经费不足等因素导致很多农村老人无依无靠、不救不活。

目前，我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尽管全国3万多个乡镇已基本实现每个乡镇自建（或几个乡镇共建）有一个特困老人供养机构、每地（市）建有一个特困儿童供养机构和重症残疾人供养机构。截至2014年底，全国有面向供养老人和残疾人的床位数3934390张，面向收留儿童的床位数102174张，拥有服务人员260余万。可现实却是我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不到三分之一。

针对此，《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明确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按照一定比例配备工作人员，强化托底保障能力，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救助供养服务。

### 创新管理： 让“精准扶贫”早日造福 特困人群

专家认为，从贫困深度来看，特

困群体的贫困困难程度最深，只能依靠政府的“兜底”来保障其基本生活、医疗和住房需求，而且挑战更大的，对这部分群体不是简单的转移支付就能解决他们的需求，他们中的相当部分还需要具体的生活照料服务。这也是精准扶贫的应有之义。

2015年下半年，青海省决定在黄南、果洛、玉树和海南藏族自治州开展农牧区困难老人代养服务试点工作。代养服务的主体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为农牧区困难老人提供的基本居家养老服务，包括以日间探视为主要内容的日间照料服务，以帮助老年人餐饮或代餐为购买餐料为主要内容的助餐服务，以寻医问药为主要内容的助医服务，以洗衣、助浴、保洁为主要内容的助洁服务，以代为购买日常生活用品和代为办理一般事务为主要内容的代办服务，以及精神慰藉、安全守护等居家养老服务，以满足困难居家老人基本的日常生活照料服务需求。

这种创新管理方式打破了分散供养的特困人群长期处于弃养、半弃养状态的困局。左停认为，政府应积极试验社区分散供养或第三方寄养等模式，形成可考核的供养标准。在有条件的社区，应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满足其基本的日常生活照料服务需求。

#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据新华社北京2月1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部署全面推进各级行政机关政务公开工作。

《意见》提出，到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迈上新台阶，依法积极稳妥实行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公众参与度高，用政府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

《意见》要求推进政务公开阳光透明。推进决策公开，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探索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推进执行公开，主动公开重点改革任务、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推进管理公开，全面推进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服务公开，全面公开服务事项，推动政务服务向网上办理延伸，做到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推进结果公开，各级行政机关都要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加强突发事件、公共安全、重大疫情等信息发布。

按照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要求，稳步推进政府数据共享开放。加强政策解读，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和政策吹风会进行政策解读。通过政务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汇集智慧政策抓落实，不断完善政策，改进工作。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工作。发挥媒体作用，运用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领社会舆论。



## 中国首条中低速磁浮铁路 最快三月初按图试跑

图为正在上线试运行开展系统调试工作的长沙磁浮快线。2月17日，记者从湖南磁浮公司了解到，春节期间长沙磁浮快线调试

工作分秒必争，每天保持24小时“在线”状态，进行不间断调试，预计最快可在三月初开始按图试跑，之后将投入载客试运营。（新华社发）

# 中央事业单位、中央企业 公车改革明确时间表路线图

新华社北京2月17日电（记者赵超 安薇）中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17日发布中央事业单位和中央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明确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机关本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今年上半年完成，力争今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中央企业集团总部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对于中央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意见明确了改革范围、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机关本级，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等车辆，在确保节支的前提下，对参改人员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通过社会化方式保障其公务活动出行。中央和国务院直属新闻媒体单位本级管理的新闻记者可根据情况由单位确定选择领取补贴或实报实销公务交通费用。

——各部门机关本级的机关服务部门可保留1至2辆后勤服务用车。各部门所属其他事业单位可根据业务保障和专业技术工作实际，保留必要的医疗救护、新闻转播、科学考察、技术勘察、检疫检测、环卫清洁等特定功能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必要的业务用车。与主管部门机关同城异地办公的可根据需要保留1辆工作用车，用于机要通信、应急等公务，但不得借车改名义新增车辆。

——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中央管理领导干部，由各部门自行选择确定参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或维持原有公务交通保障方式。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纳入改革范围，改革后原则上不再配备工作用车。原配有符合规定标准工作用车，确因工作需要保留，应当经本单位职代会或党委会同意，报主管部门批准；其本人不得再领取公务交通补贴或报销公务交通费用等。

对于中央企业公车改革，意见

明确了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改革中央企业负责人公务用车实物供给方式，实行配备公务用车或者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原则上通过配备公务用车保障履职需要；中央企业副职负责人可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务交通保障方式。采取配备公务用车方式的，要严格执行中央以及有关部门关于公务用车配备的规定，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公务交通补贴。采取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方式的，要取消为企业负责人配备的公务用车，每月按标准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或者按年度计算的补贴标准内据实报销公务交通费用。

——全面推动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实行公务用车货币化改革。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如总经理助理等岗位）公务用车全部实行社会化保障，取消配备公务用车方式。中央企业根据岗位特点和生产经营实际，在有关部门核定的公务交通补贴标准上限内，分档确定公务交通

补贴标准，每月按标准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或者按年度计算的补贴标准内据实报销公务交通费用。

——取消为退休、离任或者调离本企业的人员配备的公务用车，不得为中央企业集团总部部门负责人及部门其他员工、非本企业人员等配备公务用车。

——分级推进中央企业各级子企业（含分支机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中央企业要统筹协调推进各级子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根据子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所处自然环境等客观因素以及规模、效益等情况合理确定公务交通保障方式，具备公务用车社会化保障条件的子企业负责人及其他符合公务用车配备条件的岗位和人员原则上要以社会化、市场化方向进行改革，确需配备公务用车的予以保障。中央企业要从严确定子企业的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和参改人员范围，合理控制其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的数量和配备标准。

## 哈尔滨“天价鱼”事件 涉事饭店被勒令停止营业

新华社哈尔滨2月17日电（记者王建成 强勇）17日晚，哈尔滨市松北区“天价鱼”事件专项调查组公布阶段性调查情况，称经深入调查，针对目前已核实的涉事饭店存在不以真实名称提供服务、餐饮许可证过期等问题，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并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行政处罚。

松北区“天价鱼”事件专项调查组阶段性调查称：“通过该事件，也暴露出来我们对餐饮等行业监管还存在缺失，管理上还不不到位。我们要加大检查监督力度，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法行为绝不姑息，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进一步完善管理和监督，营造良好的市场消费环境。”

调查组表示，诚挚感谢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对我们的关心和支持，同时也欢迎对我们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 宁波市第六届十大家装品牌企业

主办：宁波日报 宁波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宁波十大家装品牌企业由宁波日报、宁波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共同评选，代表了我市家装企业的先进力量，是我市消费者信赖和首选的权威品牌家装阵营。

 <p><b>南天装饰</b> 专业别墅、大宅、商业空间</p> <p>4001-800-828 微信：宁波南天装饰</p>	 <p><b>荣欣装潢</b> 浙江装饰行业协会会员单位</p> <p>宁波市大沙泥街54号中央商厦二楼 0574-87301188 87178780 www.nbrxzh.com</p>	 <p><b>润泽装饰</b> RUNZE DECORATION</p> <p>【施工一级资质·全国百强企业】</p> <p>400-0574-189 / 87506188 网址：www.nbrzss.cn 公众号：润泽装饰 地址：海曙区中山西路942号·慈教居民路口</p>	 <p><b>十杰装饰</b> SHIJIE DECORATION</p> <p>400-188-2499 www.zjshijie.cn</p> <p>微信号：浙江天元十杰装饰</p>	 <p><b>元和装饰</b> YUANHE DECORATION</p> <p>设计甲级·施工一级</p> <p>VIP贵宾专线 400-183-6688 / 87330888 网址：www.rbyhys.cn 微信：rbyhys 地址：宁波江东世纪大道1933号华东城2号楼18-21层</p>
 <p><b>怡和装饰</b> YIHE DECORATION</p> <p>品质 改变 生活</p> <p>87249188 微信：宁波怡和装饰</p>	 <p><b>博诚装饰</b> BOCHENG DECORATION</p> <p>一次装修·终身朋友</p> <p>400-777-0928 微信号：宁波装修 地址：虹霞美奥龙到利商场五楼</p>	 <p><b>鼎天装饰</b> 中国十佳装修公司设计机构</p> <p>宁波百丈路158号 世纪金贸大厦15楼 87371699 www.dtzs.com</p>	 <p><b>鼎鑫装饰</b></p> <p>家装一站 免费电话：400-866-1115</p>	 <p><b>南鸿装饰</b> NANHONG DESIGN</p> <p>83031303 微信：宁波南鸿装饰</p>